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28 日下午在宁波市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屠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现阶段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为薄弱，以及账面未分配利润主要系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收益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确认公允价值收益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确认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有利于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开展正常、连续、稳定

的经营，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